

2026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 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9509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地址：梅川路 1357 号 4-7 楼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753738

传真：

联系人：孔蕾

乙方：同纳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415 弄 6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671941213

传真：

联系人：周民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桃浦支行

账号：31001656190056001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89000 元（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的受监工程

2.3 服务期限：1 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年普陀区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2) 节能材料检测
- (3) 结构材料检测 (4) 节能现场检测
- (5) 室内环境检测 (6)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
- (7) 套内质量检测 (8) 市政道路
- (9) 消防类检测

第二条 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制订《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和运输，以及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结果评定依据、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留样期限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检测对象的抽样方案、检测参数、检测方法、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
-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5、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抽样单位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和抽样单位；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全年分 2 次支付，六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年底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消、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第六条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七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以正式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2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孙晓宇（男）

2026年03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